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家長會長盃班際體育競賽一四、五、六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

增強體適能，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四年級：預決賽 1/17(二) 早自習到第四節

五年級：預決賽 1/16(一) 早自修到第四節

六年級：預決賽 1/13(五) 午休到第七節

六、比賽地點：操場。

七、比賽方法：

1. 比賽採 4 局限 30 分鐘制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2. 守備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10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10 號上場守備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1-20 號上場守備；替補球員至少 3 名至多 9 名。

3. 打擊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10 號輪流上場打擊一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1-20 號輪流上場打擊一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回到壘包上，裁判員提醒一次，若殘壘跑壘員未回到壘包上，視同放棄跑壘，可開始比賽，比賽進行後殘壘跑壘員不可再回原壘包。

4. 下場 10 人中，女生至少 3 人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1. 除大會特別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。

2. 比賽器材，由學務處提供。

3. 預賽打兩局、四強比賽打四局。

4. 裁判由大會找教職同仁擔任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獎狀：各年級錄取前 3 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
2. 獎金：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。

3. 各年級第一名隊伍可獲得本校參加樂樂棒球市賽代表權。

十、經費預算：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 謝秉翰

學務主任：

學生事務處 主任 賴升慧

校長：

大園國民小學 劉燕霏 校長